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編號	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1	普通班代理 (體育專長 A)	管控 (懸)缺	1	1	115/02/01 ~ 115/07/31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。 2. 需指導本校田徑隊訓練並領隊出賽。 3. 具 B 級教練證為佳 4. 有實際帶隊經歷，具田徑專長，且三年內曾指導學生榮獲名次者佳
2	普通班代理 (體育專長 B)	管控 (懸)缺	1	1	115/02/01 ~ 115/07/31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。 2. 需指導本校專業團隊訓練並領隊出賽。 3. 具 B 級教練證為佳。 4. 有實際帶隊經歷，具桌球或扯鈴專長者，且三年內曾指導學生榮獲名次者佳。
3	普通班代理教師 A	管控 (懸)缺	1	1	115/02/01 ~ 115/07/31	五年級導師
4	普通班代理教師 B	延長 病假	1	1	115/02/01 ~ 115/07/01	四年級導師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二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 (含)以後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5年01月09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01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https://www.tn.edu.tw>
2. 本校網站<https://www.ykes.tn.edu.tw/>
3.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招考……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5年01月09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01月14（三）上午09時至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至115年0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至115年0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至115年0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至115年0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6次(含)以後 報名時間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將下述應繳交證件掃描成同1份pdf檔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
ykesdoaa@gmail.com 並電話聯絡是否收件成功。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
2324462#910 蕭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，甄試當天請帶影本 3 份。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5 年 01 月 15 日(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5 年 01 月 19 日(一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5 年 01 月 22 日(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5 年 01 月 26 日(一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5 年 01 月 28 日(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6次(含)以後甄試日期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二、地點：永康國小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編號	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內容	備註
1	普通班代理 (體育專長 A)	管控 (懸) 缺	1	自選與「田徑」相關教材，版本不限	除教學檔案外，不得自備教具
2	普通班代理 (體育專長 B)	管控 (懸) 缺	1	自選與「扯鈴」或「桌球」相關教材，版本不限	除教學檔案外，不得自備教具
3	普通班代理教師 A	管控 (懸) 缺	1	五年級國語（或數學），自選一單元	除教學檔案外，不得自備教具

4	普通班代理教師B	延長 病假	1	四年級國語（或數學） 自選一單元	除教學檔案外， 不得自備教具
5					1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01月15日(四)下午2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01月19日(一)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01月22日(四)下午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01月26日(一)下午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01月28日(三)下午2時前
第6次(含)以後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5年01月15日(四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5年01月19日(一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5年01月22日(四)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5年01月26日(一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5年01月28日(三)下午3時前
第6次(含)以後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 告	115年01月15日(四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	115年01月19日(一)下午4時

告	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01月22日(四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01月26日(一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01月28日(三)下午4時
第6次(含)以後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四、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身分證 字號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(若有疑問可以致電教務處 06-2324462*910)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	登記年月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合計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					
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
---------	---

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明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次長期代理教師成績複查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114 學年第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5 年 月
日 報到即日至 115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
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二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<p>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_____ 報名號碼: _____ 第 ___ 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5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